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29號

原告 林首壯  
被告 吳孟軒

追加被告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熊明河

上列被告吳孟軒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11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  
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吳孟  
軒被訴偽造文書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11號判決諭知  
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吳孟軒及依民法負賠償  
責任之人即追加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起之刑事附  
帶民事訴訟，自均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此失所附麗，  
均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法官 劉正祥
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  
02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均需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03 本）。

04 書記官 林滄翎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